罪犯徐永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35号

　　罪犯徐永东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2月16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7)闽082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永东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依法追缴被告人徐永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三万三千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永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2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永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3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永东伙同他人于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，在西安市、长汀县等地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非法生产麻黄素2699.95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徐永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8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08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044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49.16元，月均消费236.9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6.4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永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永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